

为减少纳税申报次数，便利纳税人办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中部分数据项目并对个别数据项目名称进行规范。

二、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发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687

